附件一：

社会福利机构消防安全重点检查内容

1、是否取得消防行政许可。

2、是否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并明确管理人员。

3、消防设施是否完好有效。

4、是否定期组织消防演练。

5、是否按要求建立微型消防站。

6、是否存在消防通道、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被占用、堵塞、封闭情形。

7、是否采用泡沫夹芯彩钢板进行搭建或易燃可燃材料分割。

8、是否违规拉接电线、超负荷用电或擅自使用大功率电气设备。

9、是否在起居室、疗养室、病房内吸烟、使用明火。

10、是否违规与生产、存储、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。

11、是否违规使用液化石油气。

12、是否违规使用液态新型燃料。

13、是否有禁烟规定、禁烟标记及违规处罚措施。

14、重点检查院内是否堆放纸板箱等可燃物。